

渝（綦）环准〔2022〕065号

重庆市綦江旅游度假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联系人：杨溢，手机：17*****68）报送的**綦江区郭扶镇高庙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工程（一期）**项目由重庆精创联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郭扶镇龙泉村**建设。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新建。新建污水处理厂1座，占地面积约4296m²，处理规模2000m³/d，采用“格栅+沉砂+调节+A²/O生化池+二沉+混凝沉淀+滤布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出水水质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配套污水收集管网8.239km（不含入户支管）。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位于厂区西北侧，采用500m长DN500涂塑钢管排入现状冲沟汇入龙洞河最终进入清溪河。劳动定员4人，三班制（8小时/班），年工作365天。项目总投资429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296万元。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辐射剂量控制限值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施工期

1.废水：地基开挖和混凝土养护产生的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后采取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的冲洗或场地防尘洒水，不外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工程附近现有的污水收集、

处理措施。试压废水为清洁下水，可全部就近排入附近水体。

2.废气：实行封闭施工，围栏高度不低于 1.8m。围栏定期清洗保洁；实施硬地坪施工。所有建筑工地的场内道路和建筑材料堆放地硬化。工地出入口必须设置车辆冲洗、排水设施；使用商品砼，严禁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施工场地内禁止使用燃煤设施；对土石方开挖、回填等产生的粉尘应进行适当的加湿处理；加强施工现场运输车辆的管理。驶出建筑工地的运输车辆必须冲洗干净，严禁带泥上路，严禁超载，须有遮盖和防护措施。文明施工，增设必要的防尘措施，施工场地适时洒水；加快施工进度，尽量缩短工期。

3.噪声：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合理布局，严格控制夜间施工时间。

4.固废：弃方用于周边地块开发建设回填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土石方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处置。建筑弃渣将运至当地合法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处置，项目业主不得单独设置弃渣场，禁止随意倾倒。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分类袋装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无害化处置。

（二）营运期

1.废水：营运期工作人员本身将产生少量生活污水，泵入格栅间，纳入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采用 500m 长 DN500 涂塑钢管排入现状冲沟汇入龙洞河最终进入清溪河。

2.废气：预处理池整体和污泥储池采用混凝土盖板，盖板内设置臭气收集风管进行臭气收集；粗格栅及输送机、厌氧池和缺氧池等设置密闭铝合金及透明阳光板的密封罩，密封罩内设置臭气收集风管进行臭气收集；脱水机房门窗常闭，采取加强空间换气的方式进行臭气收集。

3.噪声：采取选用先进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鼓风机、污泥脱水机

设于室内，基础减振处理；主要水泵设置为半地下式，管道采用柔性连接；风机进、排气口安装适宜的消音器，机座底部安装减振器，泵站采用地埋式环保型一体化泵站等措施。

4.固废：生活垃圾、删渣等分类垃圾桶收集，送到环卫部门处置。脱水处理后的污泥采用密闭运输车辆送至綦江区污泥处置厂进行处置。

5.总量控制：COD 36.5t/a，NH₃-N 5.84t/a。

6.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执行。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请排污许可和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与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盖章)

2022年11月7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郭扶镇人民政府。
